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由于本次监事会会议是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的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为确保第七届监事会能尽快履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监事任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显示基金”）拟进行减资事项由各合伙人协商共同决定，符合河北显示基金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华简历：

任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学士学位。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经理、维信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